聲明參與分配與再聲請執行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之探討

文／顏世傑

壹 前言

當同一債務人對於多數債權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而其債權人或取得執行名義，或尚未取得執行名義，究應如何自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中予以受償。在強制執行之聲請，原則上採當事人處分權主義，此觀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分別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參與分配及對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再聲請強制執行等各種情形分別加以規定自明。而有關強制執行程序競合、禁止雙重查封原則（禁止重複查封）之理論，及債務人責任財產為債權人債權總擔保觀念中，債權人依本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規定**聲明參與分配**，與依本法第 33 條之規定**再聲請執行**，是否為相同之概念。所謂聲明參與分配，係指債權人依據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後，他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請求就執行所得之金額（即特定財產換價所得之金額），同受分配之意思表示[1]。所謂再聲請執行，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後，他債權人復對債務人之同一財產聲請執行之情形[2]。參酌本法第 33 條於民國 85 年 10 月 9 日將原條文「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修正為「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立法理由「二、他債權人對於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再聲請強制執行者，理論上應屬強制執行之參加，其執行程序因競合而應合併辦理，並就合併執行所得金額，比照分配程序予以處理，此與『參與分配』尚有不同，本條規定『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未盡妥切，爰修正為依前二條關於參與分配之規定辦理，俾名實相符。」業已說明「聲明參與分配」與「再聲請執行」係屬不同之概念，且認「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之用語未盡妥切，而將之修正為「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已無擬制之效力。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44 號民事裁定，似將兩者認為係同一概念，而將原法院之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此明顯與理論及執行實務相衝突，而有加以討論之必要。

貳 案例說明

債權人乙持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債務人丙名下編號 1 至 9 地號等 9 筆土地（下稱系爭 9 筆土地）及編號 10 地號土地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Ｙ案受理執行。因前已有債權人甲聲請就債務人丙之系爭 9 筆土地及其他多筆土地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Ｘ案受理執行中，執行法院乃依本法第 33 條規定，將該Ｙ案併入Ｘ案執行。嗣執行法院所製作之分配表，債權人乙之債權僅就編號 1 至 5 地號等 5 筆土地執行所得款項部分（即該分配表表一）受分配，對於該分配表表一分配不足之債權，未列入其他 33 筆土地（按該 33 筆土地皆非乙原聲請執行之標的物）執行所得款項部分（即該分配表表二）受分配，乙乃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請求將其於分配表表一分配不足之債權，列入該分配表表二部分為分配。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處分駁回乙之異議，乙對之不服，提起異議，經法官裁定駁回異議，乙對之不服，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以：乙明知Ｘ案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除渠等所聲請執行之系爭 9 筆土地外，尚有債務人名下其他 36 筆土地，然乙並未就債務人名下其他財產聲請追加併案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基於處分權主義，乙聲請執行標的之範圍，應僅及於系爭 9 筆土地，而未及於債務人名下之其他土地，乙自不得就其未聲明「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之標的物，與其他執行債權人同受分配，故乙請求將其於前揭分配表表一分配不足之債權，列入該分配表表二部分為分配，不應准許，裁定駁回乙之抗告，乙對之不服，提起再抗告。

參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見解

「按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規定：『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本件雖由債權人甲等先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惟於分配前，再抗告人亦已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且經執行法院併入該前案執行，再抗告人雖僅陳報請求對相對人之系爭 9 筆土地及編號 10 地號土地為強制執行，然依強制執行法上述規定，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效力，應及於前揭分配表表二所載其他 33 筆土地執行所得款項，蓋此等拍賣變價所得款項，皆為強制執行法第二章關於金錢請求權執行程序之執行所得，應屬金錢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範圍，故乙自得就其分配表表一分配不足額列入分配表表二受分配。」而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3]。

肆 學說與執行實務現況

本法第 33 條規定：「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所謂「債務人財產」，學理上雖有同一財產說、同一場所說及同一債務人說[4]，惟依前揭說明，本條係屬再聲請執行，且因強制執行程序競合及禁止雙重查封原則之規定，則所謂債務人財產，應係指同一債務人之同一財產而言，蓋若非同一財產，當無強制執程序競合及禁止雙重查封之問題。[5]

司法院（77）秘台廳（一）字第 01756 號函示亦認本法第 33 條「係指須受強制執行之債務人及強制執行標的之財產均屬同一，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若債務人並非同一或債務人雖屬同一，而執行之財產不同時，既不發生強制執行程序競合問題，自無適用該條規定視為參與分配之可言。」同樣係採同一財產說見解，亦即再聲請執行，在同一財產情形下，始有視為參與分配。該司法院秘書長函示雖作成於本法第 33 條規定修正前，惟依第 33 條規定修正理由，係認金錢請求權之雙重聲請執行理論上為屬強制執行之參加，其執行程序因競合而應合併辦理，並就合併執行所得金額，比照分配程序予以處理，是上開函示於第 33 條規定修正後，仍有適用。亦即，本法第 33 條規定，係指須受強制執行之債務人及強制執行標的之財產均屬同一，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若債務人並非同一或債務人雖屬同一，而執行之財產不同時，既不發生強制執行程序競合、禁止雙重查封問題，自無適用該條規定可言[6]。

另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8 號對於債權人再聲請執行時，研討意見多數亦認為「按強制執行法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強制執行應依聲請而開

（文轉三版）

註釋

1 司法院 108 年 12 月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上），第 290 頁。
2 同上，第 303 頁。
3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259 號裁定亦採相同見解。
4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85 年 10 月修正八版，第 343 頁。
5 參以，楊與齡，同註 4 書，第 343 頁。張登科「強制執行法」，103 年 9 月修訂版，第 510 頁、第 511 頁。許士宦「強制執行法：口述講義民事及家事程序法」第三卷，第 168 頁。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2002 年 8 月初版第 1 刷，第 689 頁。吳光陸「強制執行法」，2015 年 9 月修訂三版一刷，第 468 頁。林昇格「強制執行法理論與實務」，72 年 7 月版，第 527 頁。盧江陽「強制執行法實務」，2020 年 1 月三版二刷，第 21 頁至第 23 頁。黃永泉「強執執行法實務析論」，86 年 3 月增訂五版，上冊，第 843 頁。陳榮宗「強制執行法」，89 年 11 月二版一刷，第 286 頁至第 287 頁。沈建興「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上）」，2014 年 6 月初版第 1 刷，第 526 頁。均採同一財產說見解。
6 楊與齡，同註 4 書，第 344 頁「依條文文字觀察，應採甲說（即同一財產說）。如依此說，則實務上因債務人相同而併案辦理時，本質上乃各別之執行程序，各債權人應就各該財產賣得價金分別受償，致債權人受償不均，有違執法公平之原則。故實務上宜採丙說（即同一債務人說）22 抗 462：『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而不履行者，雖各債權人分別請求執行，而執行法院自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各債權人除對於執行之標的物有擔保物權外，不得以所受判決及聲請執行在先，主張優先受償之權。』、23 抗 1442：『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各債權人雖分別聲請執行，執行法院仍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已予合併執行者，債權人即無庸聲明參與分配。』」。
7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案實施要點 5：「應於同日完成分案之新收執行事件，查無前案資料，而有二件以上之任一債務人相同者，分由同股辦理，並依收案件數折抵輪分件數。」6：「除聲請逕行發給憑證事件外，新收執行事件任一債務人與前案債務人相同者，指定分由該前案承辦股辦理；前案承辦股有二股以上者，依下列順序指定之，並依收案件數折抵輪分件數：（一）執行標的與新收執行事件相同。（二）執行事件未終結。（三）執行事件未終結而分案較前。（四）執行事件已終結而結案較後。（五）執行事件已終結而分案較前。
8 最高法院發回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抗更一字第 210 號裁定：「按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人之總擔保，故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規定：『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是後聲請強制執行之他債權人雖未就前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所聲請之債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請求，惟此部分財產所為強制執行之效力，既及於後聲請之他債權人，他債權人自得就此部分之財產參與分配。」而將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始，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債權人未記載之執行標的物，自不能同受分配。」並將修正後之審查意見「按關於強制執行之聲請，原則上採當事人處分權主義，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分別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參與分配及對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再聲請強制執行等各種情形加以規定自明，故當事人聲明參與分配須符合前開參與分配之要件，執行法院始得酌定是否准許之。」改列為上開討論意見之補充理由。

執行實務上，同一債務人之執行事件，依各執行法院之分案制度，非必由同一執行股辦理，依前揭所示案例說明，後案Ｙ案併入前案Ｘ案合併執行。將前案及後案均分由同一執行股辦理[7]，如採同一債務人說之見解，形同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搜尋前案之全部執行標的物，顯然違反本法採當事人處分權之原則。再者，因執行債權人、執行標的物及囑託多數法院執行，且各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物不盡相同，或因先後追加而致案件繁雜之情形，將使執行法院疲於搜索各別執行事件之標的物，顯非可採。

況且，在Ｙ案併入Ｘ案之併案函，性質上為執行法院之執行處分，而Ｙ案所核發併案函已明確載明係對「債務人丙所有系爭 9 筆土地之執行程序併入Ｘ案執行」等語，後案之債權人乙就另 36 筆土地拍賣所得之價款即分配表二自不能同受分配而受償。縱該併案函係記載「因後案（Ｙ案）執行標的物相同，併入前案（Ｘ案）辦理」等語，受併案之前案執行股仍應對併案債權人乙聲請之特定標的物為審查，不能因該併案函之執行處分未明確載明僅就系爭 9 筆土地之執行程序併入前案執行，即逕認非屬後案債權人乙再聲請執行之 36 筆土地，亦屬效力所及。倘非依此辦理，受影響之當事人或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就後案核發之併案函或前案將債權人乙之債權列入 36 筆土地拍賣後之價金即分配表二同受分配之處分，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或聲明異議。

伍 探討

就前揭案例，債權人甲持執行名義，先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依本法第 5 條之規定載明執行標的為債務人丙所有系爭 9 筆土地及其他 36 筆土地，經執行法院分為Ｘ案執行，由Ａ股承辦，並已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查封；嗣債權人乙持執行名義，並依本法第 5 條之規定載明執行標的為債務人丙所有系爭 9 筆土地，經執行法院分為Ｙ案執行，由Ｂ股承辦。依此，債權人乙是再聲請執行，並非聲明參與分配，亦即Ｘ、Ｙ係各自獨立之案件。因債權人甲與乙，係對同一債務人丙所有同一財產即「系爭 9 筆土地」聲請執行，屬「強制執行程序之競合」，而本法第 33 條係採「禁止雙重查封原則」，債務人丙所有「系爭 9 筆土地」財產，既遭債權人甲聲請執行並查封在先，而債權人乙再聲請執行「系爭 9 筆土地」，所以Ｂ股承辦人員僅能將Ｙ案併入Ｘ案執行。至於債權人甲另外聲請執行之 36 筆土地，並非債權人乙聲請執行之財產，非屬同一財產，即不發生強制執行程序競合及禁止雙重查封，自無本法第 33 條之適用。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44 號裁判意旨，竟認債權人乙雖僅再聲請執行「系爭 9 筆土地」，依本法第 33 條之規定，其效力及於債權人乙所未聲請執行及聲明參與分配之另 36 筆土地，明顯誤解本法第 33 條規定意旨。

本法第 33 條所謂「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對於該他債權人發生潛在之查封效力，而合併於先執行程序，並於先執行程序撤回或被撤銷時，該潛在之查封效力即告溯及顯現，係指Ｘ案就「系爭 9 筆土地」所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及於債權人乙於Ｙ案所聲請執行之「系爭 9 筆土地」，但不及於債權人甲所聲請執行之另 36 筆土地。而所謂「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亦係指「系爭 9 筆土地」之執行程序而已，尚不及於債權人甲所聲請執行之另 36 筆土地。所謂「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係指「系爭 9 筆土地」將來換價所得之價款，依參與分配之規定辦理，亦即就「系爭 9 筆土地」之價款製作分配表分配而已；至於債權人甲聲請執行之另 36 筆土地換價所得價款，除非債權人乙已另為聲明參與分配外，尚無依參與分配之規定辦理製作分配表，並分配價金予債權人乙之餘地。

具體言之，設若債權人甲，於「系爭 9 筆土地」及另外 36 筆土地拍賣換價前，撤回對於債務人丙之強制執行，亦即撤回Ｘ案件之執行聲請，因「系爭 9 筆土地」業經債權人乙「再聲請執行」，對於債權人乙發生潛在之查封效力，而合併於先執行程序，並於先執行程序撤回或被撤銷時，該潛在之查封效力即告溯及顯現，執行法院不得將之啟封返還予債務人丙；至於另 36 筆土地，並非債權人乙再聲請執行之標的，如無其他併案債權人，該 36 筆土地，對於債權人乙並不發生潛在之查封效力，是執行法院Ａ股自應將該 36 筆土地予以啟封返還債務人丙，此為向來且為目前執行實務上之做法。

而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第 16 點第 1 款規定「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時，如他債權人已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明參與分配者，得聲請繼續執行。」及第 18 點規定「1. 對於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注意併案處理。2. 依本法第 33 條之規定處理者，以原聲請強制執行及再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均為金錢債權者為限。3.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撤回其聲請時，原實施之執行處分，對再聲請強制執行之他債權人繼續有效。」就聲明參與分配及再聲請執行，於前案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時，亦係規定不同之處理程序。

惟若依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44 號裁定所認因Ｙ案業已併入Ｘ案執行，債權人乙雖僅陳報請求對債務人丙之系爭 9 筆土地及編號 10 地號土地為強制執行，然依第 33 條之規定，「債權人乙聲請強制執行之效力，應及於另外 36 筆土地執行所得款項」，蓋此等拍賣變價所得款項，皆為強制執行法第二章關於金錢請求權執行程序之執行所得，應屬金錢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範圍之意旨觀之，顯然認為債權人乙之再聲請執行，等同於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Ａ股「不得」將該 36 筆土地予以啟封返還債務人丙，且必須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 款「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時，如他債權人已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明參與分配者，得聲請繼續執行」規定處理，仍須繼續執行拍賣程序取得價款，製作分配表分配。惟，債權人乙係再聲請執行，並非聲明參與分配，且並未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明參與分配，何能認再聲請執行「系爭 9 筆土地」，對其所未聲請執行及聲明參與分配之另 36 筆土地，發生參與分配之效力。若如裁判意旨所示，本法在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聲明參與分配」即為已足，又何須就「再聲請執行」另定第 33 條之規定。況且，該 36 筆土地倘未至換價程序，債權人甲即撤回執行，則債權人乙再聲請執行之效力，如何及於該 36 筆土地執行所得之款項。

依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是否聲請強制執行？擬對債務人何種具體之責任財產聲請執行？是否參與分配？擬參與分配之標的為何？債權人本有權自主決定之，法院應受該債權人決定拘束，非有法律依據，法院不得任意擴大債權人聲請範圍，以免損害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之權益，並違背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之立法原則。

前提案例中，債權人乙僅再聲請執行系爭 9 筆土地，並未再聲請執行另 36 筆土地，僅系爭 9 筆土地因強制執行程序競合、禁止雙重查封原則而合併執行而已，最高法院上開裁定卻將再聲請執行，解為有聲明參與分配之效力，而認為效力及於該 36 筆土地，明顯違反當事人處分權主義。雖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之「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係指債務人應供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而言，亦即債務人之財產中，得為強制執行客體之財產總稱，且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惟因本法採當事人處分權主義，於具體個案中就債權人所未聲請執行之標的，及未聲明參與分配之標的，執行法院自不得依職權探知債務人其他財產，予以變價取得價款，用以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更不能因此司法行政上分案規則之歸同股辦理，即認非屬後案債權人乙聲請強制執行之財產，亦屬效力所及，而發生合併執行之效力而得參與分配執行所得價金。

另相反地，倘將案例情節調換，若債權人甲僅聲請執行債務人丙所有「系爭 9 筆土地」，經執行法院分為Ｘ案執行，由Ａ股承辦，並已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查封；嗣債權人乙持執行名義，除再聲請執行債務人丙所有「系爭 9 筆土地」外，另尚有 36 筆土地，經執行法院分為Ｙ案執行，由Ｂ股承辦。依此，債權人乙是再聲請執行，並非聲明參與分配，因債權人甲與乙，同樣係對同一債務人所有相同財產之「系爭 9 筆土地」聲請執行，屬「強制執行之競合」，而本法第 33 條係採「禁止雙重查封原則」，就債務人丙所有「系爭 9 筆土地」財產，既遭債權人甲聲請執行並查封在先，而債權人乙再聲請執行之「系爭 9 筆土地」，所以Ｂ股承辦人員僅能將Ｙ案併入Ｘ案執行，而第 33 條所謂「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亦係指「系爭 9 筆土地」之執行程序而已，尚不及於債權人乙所聲請執行之另 36 筆土地。而第 33 條所謂「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係指「系爭 9 筆土地」將來換價所取之價款，依第 31 條、第 32 條參與分配之規定辦理，亦即就「系爭 9 筆土地」之價金製作分配表分配而已；至於債權人乙聲請執行之另 36 筆土地換價所得價金，則無依參與分配之規定辦理並製作分配表，分配價金予債權人甲之餘地。執行實務分案規則上，將同一債務人歸股辦理，係為方便管理，會將Ｂ股所受理之Ｙ案（包括系爭 9 筆土地及 36 筆土地）全部歸入Ａ股辦理，然尚難以此行政措施之歸股辦理，即認為債權人乙所聲請執行之 36 筆土地之效力，亦於債權人甲最初先為聲請執行時，亦發生效力。

陸 結語

最高法院上開裁定未慮及本法仍有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之適用，且未區分「聲明參與分配」與「再聲請執行」係為不同之規定，而誤二者概念為相同，恐有違背法令之虞，並徒增實務運作之困擾[8]。

（作者為臺中地院庭長）

WEEKLY 周刊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
二、本刊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
三、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刪改者，請加注說明；刊出文章並將置司法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全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